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回應委員索取資料的要求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為法庭或裁判官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終身停牌)的命令 訂立因素

2. 根據《草案》第6(3)及14條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增訂的第36(2BA)及39J(4)條，我們建議訂立因素，以供法庭或裁判官考慮，如符合以下條件，法庭可對觸犯兩項極嚴重罪行(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和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毒駕))的人士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

- (a) 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
- (b) 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駕駛汽車。

助理法律顧問在立法會LS1/11-12號文件指出，《條例》第69(1)條賦權法庭或裁判官，可對已被裁定觸犯第69(1)(a)至(h)條(第69條載於附件A)所訂任何罪行的人，命令該人停牌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對已被裁定觸犯《條例》所訂其他罪行(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和毒駕以外的罪行)的人作出停牌命令而言，法庭或裁判官

可依據第69(1)條判刑而不受約束。助理法律顧問亦認為，其他有關道路交通罪行的法例若僅是沒有類似第36(2BA)條或第39J(4)條的條文，本身亦未必影響法庭或裁判官作出終身停牌命令的一般性權力。她建議，委員如欲非常清晰地表明，第36(2BA)及39J(4)條不應影響法庭或裁判官就其他條例所訂任何其他交通罪行施加終身停牌罰則的權力，可修訂第36(2BA)及39J(4)條，加入相關字句，以訂明每項條款不應被詮釋為限制法庭或裁判官根據其他交通法例施加終身停牌罰則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有關建議。

3. 律政司認為，《條例》第36(2BA)及39J(4)條的因素可能關乎《條例》內其他條文的詮釋，但在欠缺其他法例清晰的立法用意的情況下，該等因素對其他法例條文的詮釋是不相關的。故此，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採納上文第2段的建議，而該建議或未能進一步釐清有關情況。

司機被裁定觸犯交通罪行所判處的刑罰

4. 因應委員在上次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提供在2007年起司機因觸犯主要交通罪行被判處的最高和最低刑罰。有關資料載於附件B。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法庭或裁判官或會判處較法定最短期間更長的停牌期。部分個案載於附件C，以供委員參考。

擬增訂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罪行的檢控政策

5.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表示，當考慮是否檢控涉嫌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的違例者時，首要考慮的問題是證據是否足夠。所須進行的測試是，就證據而言，有關個案是否有合理的入罪機會。控方如信納有足夠證據支持控罪，便會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就公眾利益而言，控方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罪行的嚴重性和有關個案的案情，包括罪行是否造成傷亡和損壞、受疑人過往曾否被定罪，

以及受疑人向警方提供的資料(如有提供)。

6. 如控方相信受疑人身在內地時曾為醫療目的而服用藥物，這會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控方會顧及該因素和其他相關因素，以考慮是否檢控受疑人在藥物影響下駕駛(藥駕)。根據警方的解釋，他們處理涉及藥駕的個案時，會進行徹底調查，以及向涉案司機和其他證人搜集證據。證據也包括初步測試報告、化驗報告及醫護專家的意見。搜證期間，警方會對司機提供的資料保持客觀和開明的態度，該等資料包括司機曾在香港境外地方購得或由當地醫護專業人員處方藥物，並已按照有關指示服用藥物。當局認同，並非每每能夠核實司機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如有需要，警方會就是否繼續個案的檢控工作，諮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意見。

損害測試

7. 損害測試為協助警務人員評估某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受服用藥物損害而設。測試項目包括眼睛檢查、經修訂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走直線和轉身測試、單腳站立測試，以及手指觸鼻測試。損害測試一直獲海外國家廣泛採用。根據道路安全研究報告第63號《監察英國現場進行實地損害測試的效用》¹，在所有經測試後評定司機駕駛能力受藥物損害的個案中，其中94%事後確證司機曾經服用藥物(即陽性預測值²)。以在路邊進行的334次實地損害測試作為基礎計算，損害測試的特異性³為77%、敏感性⁴為64%、陽性預測值為94%。澳洲維多利亞執法機關的資料顯示，損害測試的陽性預測值約為95%，但他們沒有損害測試特異性和敏感性的資料。

¹ 報告由倫敦交通部在二零零六年三月發出。

² 測試結果為陽性而在事後獲得驗證的司機比例。

³ 測試能正確地識別藥物陰性者的個案比例。

⁴ 測試能正確地識別藥物陽性者的個案比例。

8. 損害測試提供科學根據和客觀基礎，讓警務人員決定是否須要求司機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進行化驗分析。由於損害測試的門檻訂得高，曾經服用指明毒品的司機如果無明顯受損害的徵狀，未必可在進行的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或損害測試時識別出來。不過，對執法工作而言，陽性預測值更為重要。陽性預測值界定為損害測試結果司機被評為陽性，而事後獲得驗證確曾服藥的比例。陽性預測值偏高，代表司機駕駛能力受損很可能與其體內含有藥物有關，既能提高執法成效，亦能減低未曾服用藥物的司機誤被警方要求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分析的機會。

新訂毒駕或藥駕罪行對騎單車人士是否適用

9. 《草案》建議的毒駕或藥駕罪行只適用於汽車司機。現時，根據《條例》第47條，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使用或騎踏單車時，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以致不宜騎車或駕駛，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元，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元及監禁3個月。

需要修訂第 39A(4)、39A(5)及 39B(10)(b)條的中文本

10. 對現行第39A(4)、39A(5)及39B(10)(b)條的中文本作出建議修訂，旨在使中文本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所表達的立法原意，並與擬藉《草案》增訂的類似條文行文一致。

11. 現行第39A(4)及39A(5)條的中文本須要作出建議修訂，是因為在該文本缺少“情況”這項元素(即建議新版本所用的“按當時情況”)，所表達的可能程度亦不準確(現行中文本所用的“相當可能不會”相等於“unlikely”，但英文本“no likelihood”比“unlikely”所指的程度為高)。經考慮委員就建議新版本的清晰易讀程度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把第39A(4)及39A(5)條的中文本修訂為：

- “(4)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仍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5)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車輛所受的任何損害。”

12. 第39B(10)(b)條也需要作出建議修訂，這是因為現行中文本“提供的方式能達到使該測試之目的而令人滿意”詮釋有誤，正確意思並非“方式”能達到該目的，而是該“方式”能使該目的得以達到。在考慮委員就建議新版本的清晰易讀程度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如下：


- “(10) 任何人為檢查呼氣測試而提供的樣本，除非—
- (a)；及
- (b) 其提供的方式，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 否則該人即屬沒有提供該樣本。”

13. 鑑於上文建議修訂，為求行文一致，現提議對擬藉《草案》修訂或增訂的類似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內當局的回應，並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

章： 374  標題：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6 of 2008
條： 69 條文標題： **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版本日期： 09/02/2009

(1) 在不損害規定就一項罪行可以或必須施加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下，判處任何人以下罪行罪名成立的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該人取消駕駛資格為期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間— (由 2008 年第 23 號第 16 條修訂)

- (a) 任何本條例所訂與駕駛汽車相關的罪行； (由 1986 年第 43 號第 3 條修訂)
- (b) 第 63(6)條所訂的罪行；
- (c) 偷竊汽車；
- (d)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4(1)條所訂有關汽車的罪行；
- (e)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7 條所訂的罪行，而該等罪行的發生是與盜竊或取去汽車有關的；
- (f) 違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以下任何條文，即第 37(a)、(b)、(c)及(d)條(有關的士司機的責任)及第 47 條(有關訂明的士收費)； (由 1984 年第 66 號第 9 條代替)
- (g) 任何根據第 9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的罪行，該等罪行為於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使用任何汽車或拖車、而抵觸任何有關制動器、車胎或駕駛盤的任何上述規則的條文或規定，但如該被定罪的人證明他並不知道，亦無合理因由懷疑該案的事實會致使罪行發生，則屬例外；
- (h) 任何罪行，在犯罪過程中使用汽車，或使用汽車以逃避就該罪行而作的拘捕。

(2) 駕駛資格取消—

- (a) 如就第(1)(f)款內指明的罪行而施加的，須限於的士駕駛；及
- (b) 如就第(1)款內指明的任何其他罪行而施加的，須為取消持有或領取任何駕駛執照的資格。 (由 1986 年第 43 號第 3 條代替)

(3) 任何人如因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煽惑他人觸犯第 V 部或第 52(1)條所訂的罪行而被定罪，且該人在該罪行發生時是在該車輛內已獲證實，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人被定罪的罪行須當作為與駕駛汽車相關的罪行。

附件 B

被裁定干犯交通罪行的司機的最高與最低的判罰

犯案年份	判刑	酒後駕駛 ¹		在藥物的影響下駕駛		危險駕駛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007	監禁(月)	8	14 (日)	4	-	20	14 (日)	20	3
	監禁(緩刑)(月)	6	14 (日)	-	-	6	14 (日)	6	3
	罰款(\$)	20,000	1,000	7,000	1,000	10,000	1,000	20,000	-
	社會服務令(小時)	240	80	180	-	240	80	240	200
	停牌(月)	36	1	24	12	36	3	60	18
2008	監禁(月)	4	14 日	-	-	24	14 (日)	42	6 (星期)
	監禁(緩刑)(月)	4	14 日	-	-	4	1	-	-
	罰款(\$)	15,000	100	3,000	500	12,000	1,000	-	-
	社會服務令(小時)	240	40	-	-	240	60	-	-
	停牌(月)	60	1	12	6	84	1	72	24
2009	監禁(月)	8	14 (日)	2	-	36	14 (日)	20	5
	監禁(緩刑)(月)	4	14 (日)	2	-	4	4 (星期)	-	-
	罰款(\$)	15,000	500	4,000	2,000	8,000	500	-	-
	社會服務令(小時)	240	60	-	-	200	30	-	-
	停牌(月)	40	2	24	3	120	2	72	24

犯案年份	判刑	酒後駕駛 ¹		在藥物的影響下駕駛		危險駕駛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²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010	監禁(月)	3	12(日)	20	20(日)	20	14(日)	2	-	44	6
	監禁(緩刑)(月)	6	14(日)	8	2	4	14(日)	-	-	-	-
	罰款(\$)	15,000	1,000	7,000	1,000	10,000	300	-	-	-	-
	社會服務令(小時)	240	60	160	-	240	60	-	-	-	-
	停牌(月)	36	3	60	3	60	2	-	24	72	24
2011 (1月 至 8月)	監禁(月)	4	2(星期)	4	3	22	2(星期)	4	-	-	34
	監禁(緩刑)(月)	4	1(星期)	-	2	6	2	4	-	-	-
	罰款(\$)	20,000	1,000	-	-	7,500	1,000	-	-	-	-
	社會服務令(小時)	240	80	-	160	160	80	180	-	-	-
	停牌(月)	60	3	60	24	48	6	-	24	-	48

註：

- 1 酒後駕駛罪行包括司機在駕車時體內酒精含量超過訂明限度及相關罪行，如沒有接受呼氣測試或沒有提供呼氣樣本等。
- 2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在2010年12月17日起引入。

法庭或裁判官判處停牌期高於
法定最短期的交通罪行個案

個案一

犯罪日期	2009 年 5 月 4 日
司機資料	男性，36 歲
汽車種類	輕型貨車
被裁定成立的罪行	(1)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 (2) 停牌期間駕駛 (3) 在未有購買第三者保險的情況下駕駛 (4) 載貨不穩
判刑	監禁 2 個月 停牌 40 個月
備註	罪行(1)、(2)及(3)首次定罪的法定最短停牌期分別為首次定罪 3 個月、12 個月，以及 12 個月。

個案二

犯罪日期	2010 年 7 月 4 日
司機資料	男性，27 歲
汽車種類	私家車
被裁定成立的罪行	(1)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2) 管有危險藥物
判刑	往戒毒所接受治療 停牌 60 個月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例司機涉及另一宗在 2011 年 1 月發生的個案，他在該個案被控以(1)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以及(2)管有危險藥物。法庭同時審理兩宗個案。 • 罪行(1)的法定最短停牌期為首次定罪 3 個月，再次定罪 2 年。

個案三

犯罪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司機資料	男性，40 歲
汽車種類	私家車
被裁定成立的罪行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
判刑	監禁 4 個月，緩刑 3 年 停牌 36 個月 罰款 7,000 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例司機曾於 2010 年 10 月，被裁定以下兩項罪名成立：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以及以超逾限速 32 公里的車速駕車。• 相關罪行再次定罪的法定最短停牌期為 2 年。